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5號

原告 林承漢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被告 吉固億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昌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肆佰參拾伍萬零肆佰貳拾貳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壹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塗銷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可否行使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8），其上同段1027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6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權利移轉關係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將前項預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原告雖以上開第1項、第2項聲明併列，然均係為回復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完整行使，經濟目的同一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5萬422元（計算式詳附

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學緯

附表：

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系爭房地於原告起訴時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之房地交易價格每坪107萬4,855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3,518萬元÷32.73坪＝1,074,8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而系爭房地總面積為80.28平方公尺，據以估算系爭房地交易價額應為435萬422元（計算式：80.28平方公尺×107萬4,855×0.3025×原告權利範圍1/6＝4,350,422）。